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

川大委〔2012〕35号



关于调整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和校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近年来，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通过校务公开，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增强了广大教职工的民主参与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进一步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了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学校于2009年修订了《四川大学校务公开实施细则》（川大委〔2009〕32号），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现根据2010年学校干部换届调整的实际情况，对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校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相关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校务公开领导小组：

组 长：谢和平